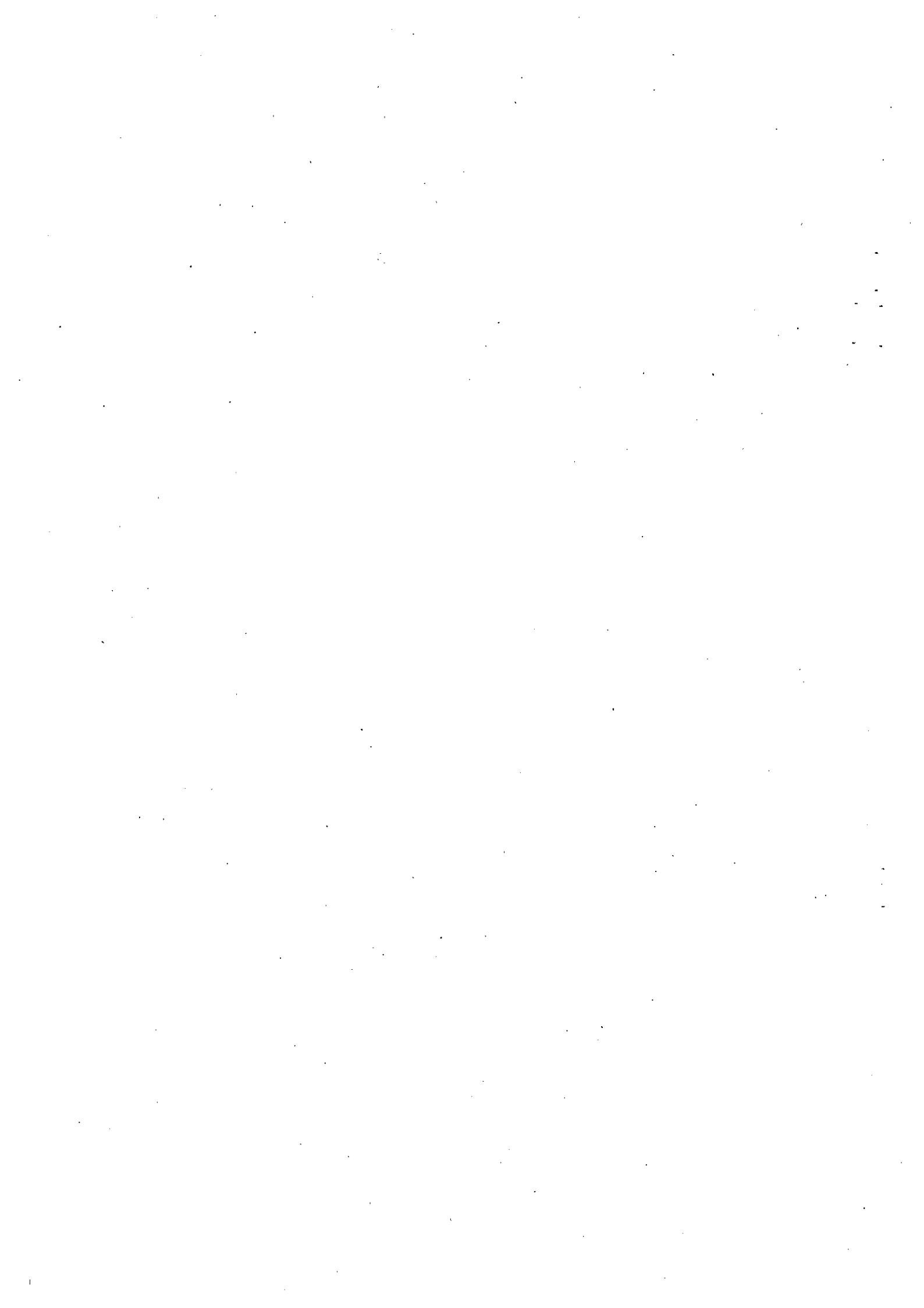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

### 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審議準則)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本府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現今考量考核評分方式能符合實際運作，爰修正本基準及附件，共計二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以利分數計算；增訂本點第十款，有關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得加分機制，酌做文字修正；修正研習採計時數，及計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li> <li>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li> </ol> <p>(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li> <li>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li> </ol> <p>(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p> <p>(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p>	<p>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li> <li>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li> </ol> <p>(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li> <li>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li> </ol> <p>(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p> <p>(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p>	<p>一、有關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原已訂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p> <p>二、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以利分數計算。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p> <p>三、考量不同運動項目參賽校(隊)不同，影響得名難易度，爰參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p>

<p>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li> <li>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li> <li>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li> </ol> <p>(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p> <p>(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p>	<p>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li> <li>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li> <li>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li> </ol> <p>(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p> <p>(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p>	<p>基準之給分基準表，修正附件二之全國正式比賽採計名次至第八名。</p>
---	---	---------------------------------------

<p>(十)<u>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最高十分。</u></p> <p>(十一)<u>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其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u></p> <p>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u>附件二</u>。</p>	<p>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u>附件二</u>。</p>	
<p>五、<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u>計分方式如下：</p> <p>(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li>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li> </ol>	<p>五、<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u>計分方式如下：</p> <p>(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li>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li> </ol>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酌做文字修正，並於績效評量表增列計分欄位。</p> <p>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爰修正本點第二項研習採計時數，另計分方式於附件一之績效評量表說明。</p> <p>三、修正績效評量表之</p>

<p>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計。</p> <p>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計。</p> <p>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u>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u>，得檢附<u>佐證資料</u>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p>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p> <p>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p> <p>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p> <p>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p>(1)國民小學：百分</p>	<p>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計。</p> <p>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計。</p> <p>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p>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p> <p>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p> <p>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p> <p>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p>(1)國民小學：百分</p>	<p>附件「貳之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各細項。</p>
--	--	--

之二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年研習總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之二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期研習總時數給分，計算方式如下：

	<p>(一)每學期總時數達十二小時者，給五分。</p> <p>(二)每學期總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給十分。</p>	
--	--	--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

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

(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績效：

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
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
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

(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

(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

(十)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最高十分。

(十一)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其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

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

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

五、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

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
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
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

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年研習總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